从四个维度发力推动构建轻罪治理体系基本框架

检察长讲堂

□陈雪梅

7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要求，重视和加强轻罪治理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探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我国司法实践，对于依法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可以全部纳入轻罪治理的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检察机关在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实践探索中，发现存在四个现实困境：一是从侦查机关到检察机关再到审判机关，部分办案人员思想认识和理念转变与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不适应；二是如何规范适用刑法第37条规定的非刑罚处置措施，需要系统性解决不起诉后端治理问题；三是非羁押强制措施操作困难，数字化监管手段不足；四是各政法机关合力不足，办案路径和评价指标各异。

检察机关承担着刑事诉讼主导责任，从新理念、新格局、新质效、新合力“四个维度”发力，推动构建轻罪治理体系基本框架，促进矛盾纠纷的及时化解和公平正义的有力维护。

树立轻罪治理新理念

一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轻罪治理既包括传统检察办案的治罪，也包括能动检察履职的治理。必须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轻罪治理的根本指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轻罪案件。对于检察官来说，勇于承担起法定职责，既要做犯罪的追诉者，又要做无辜的保护者、正义的捍卫者，更要做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

二要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先秦儒家从明德慎罚到省刑慎罚思想的提出，反对重刑，主张为政以宽，对当代轻罪治理实践有着重要意义。儒家经典作家孔子的“赦小过”“哀矜折狱”思想，孟子的“罪人不孥”“国人杀人”思想，荀子的“宁僭无滥”“刑当罪”思想，这些智慧我们应当汲取和传承。今天，天下无讼、贵和求安的价值追求和轻重适中、轻重相举的司法原则，依然值得弘扬。

建立轻罪治理新格局

一是创新非羁押强制措施、非监禁刑的监管方式，降低轻罪羁押比率。坚决落实轻罪案件“非羁押为主、羁押为辅”的原则，细化社会危险性量化指标体系，拓展指标适用范围。对于难以把握的，可建立相应帮教组织，促进非羁押强制措施的适用。不断升级数字化监管方式，实现人防与技防有机结合，提升到案保障的科技化水平。

二是用足用好量刑建议权和不起诉裁量权，提升轻罪出罪比率。坚持出罪当宽、入罪当严，对于“情节显著轻微”的，坚决作不起诉处理。学会从经济学角度看刑罚，量刑建议要轻缓，减少监禁刑，增加单处罚金刑，使轻罪与刑罚、罚金刑相当。把好特殊群体轻罪犯罪“入口关”，体现“慎诉”的司法温度。

三是做好相对不起诉非刑罚措施适用，做到轻罪罚当其错。非刑罚治理措施分为三种类型：检察机关自行决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检察机关向职能机关建议，建议党政纪处分、行政处罚等；检察机关引导行为人承诺，承诺自愿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公益捐助、生态修复等。第三种类型作为当前工作重点，要因地制宜搭建好志愿服务平台，使其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其真诚认罪悔罪。

提升轻罪治理新质效

一是积极开展和解、调解工作。注重社会关系的修复，创新调解模式，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基层组织对接，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对于犯罪嫌疑人足额缴纳赔偿保证金的，作为认罪悔罪态度和社会危险性因素予以考虑。在积极帮助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的基础上，还应广泛争取民政、社保、教育、妇联、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的支持，实施全方位多元化救助。

二是推进速裁程序适用。完善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机制，组建轻罪案件办案组，推进不捕直诉、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探索对适用速裁程序的认罪认罚轻罪案件集中开庭，公诉人集中出庭支持公诉，实现简案快办。

三是将检察建议融入诉源治理。在对案件作出轻缓处理的同时，注重通过办案发现社会治理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对案发地区、案发领域在管理、制度上的漏洞，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治理对策和建议，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和涉案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促进依法行政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汇聚轻罪治理新合力

一是完善内部衔接配合。在检察机关内部，构建“刑事—行政—公益”有效衔接的轻罪非罪化处理机制，加强衔接配合，在线索移送、接续监督上形成合力。尤其是对被不起诉人提出行政处罚难以把握时，或者遇到主管机关拒绝处理、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到位、或可能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等问题时，检察一体化建设尤显重要。

二是加强与外部的配合协同。实践中，要加强工作交流，促进互学互鉴，与侦查机关构建检警联动机制，与公安、法院保持考核导向上的协调性，加速推进跨政法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三是完善制约监督机制。严格落实防止干扰司法“三个规定”，着力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防范廉政风险。深化司法公开，广泛开展听证活动，听取各方意见，做到应听尽听。重点对轻罪案件不当羁押、刑罚适用错误、行刑衔接不畅、行政处罚缺位等，加强制约，落实司法责任。

轻罪治理是对基层检察办案能力和政治智慧的综合考验，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对一般人的法治教育效果采取最佳方案。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案例精解

准确认定伤害故意与伤害行为

以检调对接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涂晓婕

【基本案情】

2022年4月20日晚，吴某的儿子跟随家人在外散步时被周某家的狗咬伤，双方为此发生争执，吴某妻子报警。在等待公安机关到场处置过程中，周某因担心狗再次伤人，欲先行离开现场，吴某予以拒绝。后见周某仍欲离开现场，吴某为阻止周某离开，用手抓住对方肩膀，周某则反身抓挠吴某的脸，吴某顺势推搡周某的肩膀，造成周某受伤。经司法鉴定，周某右锁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

2023年1月，公安机关侦查后认为，吴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2月，检察机关以吴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将该案提交金山区人民调解中心驻检察院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并达成和解，后建议公安机关撤案处理。公安机关于2023年3月向检察机关发函，要求撤回对犯罪嫌疑人吴某的移送审查起诉，同月，金山区检察院同意公安机关对该案撤回自行处理。

【履职情况】

全面梳理证据，还原真实案发过程。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针对犯罪嫌疑人吴某始终坚称其没有殴打周某、其伤害的主观故意存在争议的情况，全面梳理在案证据。对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进行一一复核，准确还原案件事实，认定双方肢体冲突的完整过程，即吴某为阻止周某离开案发现场，用手抓住周某的肩膀，周某反身抓挠吴某的脸，吴某随即推搡周某的肩膀。

引导补充鉴定，准确认定因果关系。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周某的右锁骨曾于2008年受过伤，其此次骨折是陈旧伤引发还是由于吴某的行为造成，存在疑问。检察机关遂引导公安机关对周某补充进行成伤机制鉴定，经鉴定，确认周某的右锁骨骨折为此次外伤所致新鲜骨折，符合间接暴力作用所致。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吴某的行为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吴某主观上没有伤害周某的动机与故意。一个行为要评价为伤害行为，需要主观心理具有造成轻伤的意图，客观行为具有造成轻伤的一般可能性，不能根据结果来反推行为，认为结果是轻伤，就认为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本案中，在场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证人的陈述均证实吴某抓住被害人肩膀系在事情尚未解决的情况下，意欲阻止周某先行离开现场，主观上没有伤害周某的动机与故意，故吴某“抓”的行为不足以评价为故意伤害行为。

第二，吴某伤害行为属于为摆脱周某的抓挠而实施的推搡等应急、防御行为。根据审查认定的事实，吴某为阻止周某离开案发现场，用手抓住周某的肩膀，周某反身抓挠吴某的脸，吴某推了周某的肩膀，造成周某受伤。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第七条，“如果犯罪嫌疑人只是与被害人发生轻微推搡、拉扯的，或者为摆脱被害人拉扯或者控制而实施甩手、后退等应急、防御行为的，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本案中，吴某的抓肩膀、周某的反身抓挠、吴某的推肩膀系短时间内发生的连贯动作，属于为了摆脱周某的抓挠而实施的推搡等应急、防御行为，故吴某“推”的行为不足以评价为故意伤害行为。

引入检调对接，积极促成双方和解。吴某的行为虽不宜评价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但在事实层面上确实造成了周某的受伤。检察机关通过组织公开听证，以证据开示、释法说理，引导双方对事实认定和矛盾症结达成共识。今年2月16日，检察机关将该案提交区人民调解中心驻检察院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对周某的狗咬伤人、吴某的行为造成周某受伤两项事宜进行一揽子调处，吴某、周某在区人民调解中心派驻调解专家的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

【典型意义】

积极引导侦查鉴定，还原案件事实真相。查清案件事实、厘清原委是认定案件事实、化解矛盾的根本。针对轻伤害案件，检察机关要重点查清案件起因、致伤手段、致伤部位和致伤原因。对不法行为与违法结果的因果关系存在疑问的，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进行成伤机制鉴定，准确认定因果关系。

准确理解适用法律，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故意伤害罪中的伤害行为往往表现为行为人积极、主动实施侵害行为，为追求伤害后果对被害人实施击打。如果行为人只是与被害人发生轻微推搡、拉扯，一般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同时在出现被害人伤害后果时，不应简单将结果归咎于行为人，要看行为人是否有伤害故意。

主动引入检调对接，提高轻伤害案件办理质效。轻伤害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常见多发，且多因邻里纠纷、家庭、婚姻或偶然事件等引发。针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轻伤害案件，检察机关可通过积极适用检调对接机制，联合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检察办案与人民调解相互衔接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共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着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作者单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三分真七分假，还不是故意行骗？

办案手记

□口述/那晓凯
整理/梅静 陈诺 金茹雪

“隐瞒债务、伪造印章、骗取汇票、涉案金额800余万元……”这么多情节叠加，被告人却只被认定为伪造公司印章罪，获刑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当我接到基层检察院的刑事抗诉书时，第一直觉便是有蹊跷。

陈某在石化工程领域打拼多年，一心想让自己的石发公司（化名）更加兴旺。2014年10月初，此前结识的赵某主动联系陈某，称其与汉江化肥公司（化名，下称汉江化肥）、广大阀门公司（化名，下称广大阀门）均有关系，能够根据汉江化肥的采购单，以内部代理价从广大阀门购买产品，再加价卖给汉江化肥，但因手中资金不足，希望能与石发公司合作，由石发公司垫付资金，待货款收回后就归还给石发公司，利润四六分成，石发公司得六。

陈某应允，并于同年10月28日至12月27日通过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赵某提供资金836.1万元。

但此后，赵某以汉江化肥未付款为由，迟迟不向石发公司回款。在陈某再三要求下，赵某于2015年4月给付60万元。5月1日，陈某在测算“投资836.1万元加预期利润”后，让赵某出具了一张987万元的借条，注明资金用于汉江化肥与广大阀门的业务，当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

手握借条的陈某仍觉不安，同年7月让公司业务员带着赵某一起去汉江化肥对账。其间，赵某独自去汉江化肥取回一张对账函，交给业务员，函中表明尚有700余万元货款未支付给广大阀门。

可没过几天，陈某听说广大阀门与汉江化肥的货款早已结清，且金额只有260万元。他赶紧向赵某求证，赵某见事已败露，只得全盘托出。原来，赵某为了偿还个人巨额债务，盯上了陈某这只“肥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对账函都是假的，甚至连合同印章都是伪造的。

陈某没有立即报警，而是给了赵某一次机会：只要赵某弥补石发公司的损失，他既往不咎。但赵某于2015年12月1日向石发公司归还10万元后，便人间蒸发。陈某只得报案。

经过两年的侦查和审查，2017年12月1日，江苏省仪征市检察院以赵某涉嫌诈骗罪向仪征市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在综合全案证据后，采纳辩护意见，于2019年4月28日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赵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判决当日，仪征市检察院向扬州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法院随即通知扬州市检察院阅卷，并派员出席庭审。

作为这起抗诉案件的主要承办人，我阅卷后认为，要判断赵某与石发公司之间究竟是刑事诈骗还是民事欺诈，必须先查明两者之间的关系，以及赵某是否存在占有石发公司财产的故意。我和同事随即调取该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发现上面载明“同意与赵某开展业务合作，由公司垫资，赵某负责对外业务洽谈等事宜”，由此可以认定，赵某与石发公司确系合作关系。

至于石发公司与赵某之间的还款协议，石发公司负责人陈某及财务总监均证明，这只是石发公司的一种记账方式，并非借贷关系。

而赵某在拿到836.1万元资金后，到底用来干了什么？我们根据承兑汇票可追溯的特点，审查资金往来22笔、承兑汇票52张，查明赵某实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有260万元，仅占骗取资金的31%，其余均被其用于个人债务偿还或去向不明。

赵某为什么要行骗？他是否具备基本的履约能力？我们查明：赵某在与石发公司合作前，名下企业年纳税额仅为4230元，并有500余万元的个人债务，根本无履约能力。其骗取石发公司资金，目的就是偿还个人债务。

为了在抗诉庭审中赢得法官采信，我们周密商讨后，决定在不同的庭审环节，有的放矢地采取相应策略。

针对赵某在侦查和审查阶段一直拒不认罪且口供前后矛盾的问题，在法庭讯问阶段，我们让赵某充分辩解，自曝漏洞。同时，我们申请被害单位负责人和财务总监出庭作证，通过详细询问案情经过，让被害人及诉讼代理人成为控方“助手”。

在举证质证阶段，我们根据事件发展过程，将案件事实划分为合同签订前、履行中、履行后三个阶段，层层递进式举证，即：赵某事前背负巨额债务，根本无履约能力；事中仅将小部分资金用于约定业务；事后未将回笼资金归还给石发公司。由此，让案件事实和客观行为形成闭环。

在法庭辩论环节，我们采取正向说理、反向归谬的方法，先按照“实际履约行为缺乏—非法占有目的明显—意图掩饰犯罪行为”的指控思路，层层递进式正面论证。然后针对赵某辩解中的漏洞，运用客观证据进行击破。比如，赵某辩称其名下企业盈利可观，我们当即出具侦查中获取的企业纳税证明、企业现场图等证据，戳穿其谎言。

在完整证据链的证明之下，2020年4月27日，扬州市中级法院采纳了我们的出庭意见，认为赵某的诈骗事实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发回重审。

2022年11月28日，原审法院以合同诈骗罪改判赵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万元，退赔石发公司726.1万元。赵某提出上诉。今年4月7日，扬州市中级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回首此案，我感慨良多，诈骗案件大多真假交织、刑民交叉，行为人供述也极具混淆性。办案人员一方面要坚持全面思维，从行为欺诈程度、虚构事实的性质、真假成分占比、事后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判；另一方面要坚持线性思维，查清行为人的行为链条。当案件进入抗诉或上诉程序时，对于一审证据薄弱环节，上级检察机关要通过自行补充侦查予以完善，并发挥二审抗诉、上诉程序的纠偏纠错功能，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口述人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9月26日（总第10346期）

麴有贵：本院受理彭永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3）皖1021民初2317号

郎泽琦：本院受理林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3）皖1021民初2208号

方柳青：本院受理周净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021民初2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周净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上述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任东煜、孙贺、焦丽：本院受理原告丹东永同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于争丽：本院受理原告杨晓松与被告张芸舒及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2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武振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辽宁富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于桂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曹建华（公民身份号码210922196201254220）：本院受理邢振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922民初1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蓬溪县槐花镇狮桥村11组21号居民杜明芬（公民身份号码510921195402102020）：本院受理（2023）川0981民初2282号谢秀先诉你、杜明会、杜明芝、杜明芳、杜明斌赡养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一、由杜明会、杜明芝、杜明斌自2023年10月起，依次轮流赡养谢秀先三个月；二、由杜明芬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谢秀先支付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的赡养费2400元；杜明芬从2023年10月起，于每月20日前向谢秀先支付当月赡养费600元；三、由杜明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谢秀先支付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的赡养费2400元；杜明芳从2023年10月起，于每月20日前向谢秀先支付当月赡养费600元；四、驳回谢秀先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任云贵：本院受理彭加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任勤峰：本院受理吴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11民初3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凤台县迈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23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王士明：本院受理陈玉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4民初4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阿弓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甘琳：本院受理陈志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晓利：本院执行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1）冀1025民初404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本院依法对你名下的位于固安县永定路西侧、南五里南侧绿宸万华城C-1#-IV1-402室房产进行变卖，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执135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变卖），不再另行公告变卖公告、竞买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天津东方奥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执行河北维特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3）冀1025诉前调书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1100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崔莉莉、李超：本院受理张赛诉你们、崔达、刘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607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崔莉莉、李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张赛借款本金60000元；自2020年1月1日起按LPR标准四倍计付利息至清偿之日；2.刘浩、崔达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1531元，由张赛负担50元，崔莉莉、李超、刘浩、崔达共同负担1481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魏国良：本院受理（2023）冀1024民初4187号杜佳豪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由审判员李洪利在本院安平法庭公开开庭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琦：本院受理（2023）冀1024民初5422号杨喆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0时（节假日顺延）由审判员李洪利在本院安平法庭公开开庭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宋坡：本院受理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3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孟庆云：本院受理姜海云诉吴满好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日假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玉龙：本院受理徐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72万元及利息693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赵士杰、永城市鹏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佑禄、六安市九州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1522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唐满民：本院受理周连生诉你买卖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324民初378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5300元及违约金5000元，差旅费3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11月28日10时在本院黄沙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民法院**

张家宇：本院受理傅彬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0502民初6531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马瑞连：本院受理张景臣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固安县马庄镇政府院内马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马祥英：本院受理孙爱华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固安县马庄镇政府院内马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高杰：本院受理李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固安县马庄镇政府院内马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乔建宾：本院受理卓维发诉你与杨均昌、贵州省政皓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马训：本院受理裕隆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曾玉婵：本院受理黄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罗安银：本院受理刘兴胜诉你与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科技局、贵州西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贵州省安龙丽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宜西劳人仲公字〔2023〕4号

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鄂西城市分公司：乔一帆与你单位关于工伤待遇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劳动争议一案（案号为：宜西劳人仲案字〔2023〕150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宜西劳人仲决字〔2023〕60号）。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宜昌市西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谢威：本院受理魏诗琴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